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輪椅擊劍國家代表隊參加 2022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110006672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,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,提升 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,並拓展參與國際體 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擊劍運動 選手,參與相關國際總會主辦之「2022 年國際賽事」,以爭取 競賽佳績,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二、 主辦單位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
三、 協辦單位: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、

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、LCY Fencing Club。

肆、審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2022IWAS 輪椅擊劍 世界盃	2022/5/19-5/22	泰國-春武里府
2	2022 杭州亞洲帕拉林匹 克運動會	2022/10/9-10/15	中國杭州

備註:

一、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,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,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: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2022IWAS 輪椅擊劍世界盃	將依據國際總 公告之參賽資	格、入選名單
2	2022 杭州亞洲帕拉林匹克 運動會	及教育部體育 酌予增減錄取 教育部體育署	名額,並呈報

陸、遴選方式:

一、 選手

- (一)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111年全國 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 家代表隊選拔賽」,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具有奪牌實力者, 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產生。選手遴選方式如下:
 - 1. 報名參加選拔賽之選手,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,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15點單敗淘汰賽,再依據比賽結果取得積分,並依照選手參加項目比賽之成績做為依據,以A、B組第一名優先錄取。
 - 2. 承上述,另考量組隊參加團體賽,第三順位將依據個人賽成績,經由本會輪椅擊劍委員會開會投票表決,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選出。
 - 3. 如遇 A 組及 B 組積分相同之選手,以獲得國際賽最 佳成績者為優先入選;如無國際賽積分,則以選拔結



果擇優入選。

(二)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,須填寫放棄聲明書,經 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,選出候補選手,由候補選手遞 補,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 教練

(一)基本條件:

須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,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,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。

(二)遴選方式:

以選手成績最優、具奪牌機會之教練依順序優先錄取;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時,依本會辦理「111年全國身心 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 表隊選拔賽」成績,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 教練,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
(三)行政配合:

-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,配合公假調訓,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-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,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,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-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,須填寫放棄 聲明書,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,並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後,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,得採徵召方式,經本會 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,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

柒、附則: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,需簽署健康切結書,以確保健康狀態 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二、 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,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- 三、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,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 處,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- 四、 經費: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 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